

证券代码：873213

证券简称：海恩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无	新增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对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做出具体规定，保障股东的分红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以及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性文件所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定向增发新股、公司到境内外上市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日常性关联金额；（十七）审议批准公司拟向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公司单次财务资助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股东大会可以将其部分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但根据公司法规定必须有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将部分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明确授权内容与时限，每次授权时限不能超过五年，授权期限届满后需继续授权的，应当召开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10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 8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85%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条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除董事会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十三条 除董事会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但应当在股东会议通知中载明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七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据公司法或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五十四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说明原因。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一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七）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书面向召集人提交候选人名单。董事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的董事，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前任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如下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 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但单笔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由董事长批准；2. 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人民币）至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人民币）之间的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金额不足2000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3.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3000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贷款事项。但单笔贷款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的，由董事长批准；4.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审议批准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公司对外其他担保事项；（十）审议批准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三）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四）根据需要决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十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六）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二十）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二十一）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董事会的部分职权，授权须以董事会决议方式做出，授权内容应当明确、
---	--

	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方式、传真方式、电话方式、在条件允许时也可采用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方式为：书面、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在条件允许时也可采用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因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可能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由召集人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明确记载。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四）会议议程；（五）董事发言要点；（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三条 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公司设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处理投资者关系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或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新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补选监事的任期以上任监事余存期为限。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

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 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 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连续 9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书面向召集人提交候选人名单。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款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款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有关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进行分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且不存在未弥

	补亏损但董事会未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一百六十二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宜，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宜，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秘书辞职，需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期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为使《公司章程》符合监管、治理要求，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常州海恩德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